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
電子郵件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2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22576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225760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22576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  
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  
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  
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